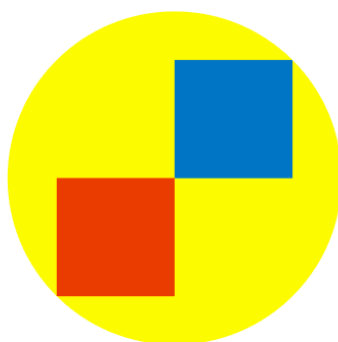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鹏起科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园 1037 号一楼会议室
(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朋起先生

二、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洛阳鹏起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丰越环保项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成都宝通天宇项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度经营回顾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应性的货币政策和房地产政策的作用下，中国经济在持续筑底中企稳回升。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并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原则，继续推进公司产业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强化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能力和优势，在成本、效率、技术等方面追求卓越，创造公司的长期竞争力，推动公司逐步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一）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79.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6.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4.76%。

相比于 2015 年度，因剥离橡胶、农机、房地产等相关业务，2016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而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完成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度完整合并了该公司的全年利润；2、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6 年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3、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的需要，2016 年启动了辅业剥离工作，本年度资产处置产生了较大损失，降低了本年度的业绩增长幅度。

（二）产业调整优化情况

1、剥离辅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产业布局，下半年对外出售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鹏起科技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浙江中电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出售的子公司涉及胶带、农机、稀土、房地产等业务板块，部分企业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相关股权整体转让，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上述辅业剥离后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资产处置所得款项能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辅业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下半年，鹏起实业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共同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航空航天等军用、民用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铸造铝合金精密构件先进制造项目，是鹏起实业现有业务的外延拓展，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收购宝通天宇 51%股份

上半年，公司为加强产业升级启动了资产收购工作，并于 2017 年初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宝通天宇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进入射频及微波装备、无线电监测系统等领域，具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研究与技术开发的能力，在为公司注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增强军工业务整体装配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1、军工业务

自十三五规划中“军民融合”的政策出台后，国家进一步鼓励民营军工企业发挥民营资本优势进入军品市场，加速民用技术和军用技术的融合。

（1）2016 年是洛阳鹏起实业纳入本公司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也是洛阳鹏起实现飞速发展的一年，通过抢抓机遇、开拓市场、科学规划、突破技术瓶颈、

扩大生产规模来拓展稳定销售客户，凭借自身过硬的科技实力和灵敏的市场嗅觉，在传统的钛合金项目上，与原有合作单位开展了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在航空航天、船舶、海洋、电子、卫星、兵器等领域新开发近三十家客户。2016 年度洛阳鹏起实现营业收入 35,823.85 万元，利润总额 19,451.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72.1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9.01%，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为鹏起实业下一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洛阳乾中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目前依次完成了环评批复、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办理；厂房建设方面先后完成了 1#厂房主体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辅房土建工程及粗装饰、反重力区设备基础、落砂区设备基础等配套设备基础施工；主体生产设备—反重力浇注设备已入厂安装，并成功进行了首炉浇铸，其它设备也陆续进场进行安装调试。同时乾中新材料公司的职能部门建设、制度建设及组织架构搭建正在落实。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各项建设，争取早日投产。

2、环保业务

2016 年丰越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增创优势、增产增收、稳健管理、稳步发展”工作目标，公司全体员工发扬开拓进取、转变观念、勇于创新的精神，通过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市场营销、确保安全生产、开源节流，克服了市场行情不稳等困难，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79,731.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38%；实现净利润 22,487.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23%。

3、房地产业务

2016 年 12 月，公司出售了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淮安。位于江苏淮安的鼎立香榭丽花苑、徐杨小区、城东花园、紫金花苑等项目以普通住宅为主，均已开发完成，处于持续销售之中。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多样化的销售策略，加大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四）完成董、监事会换届改选工作

2016 年 5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高管任期届满，公司认真部署各项换届工作并确保其有序开展，严格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履行相应的选举程序，全面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较好地实现了新老届次的顺利衔接。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	100	27,000.00	197,568.36	158,331.30	16,246.14
2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生产与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100	25,000.00	459,278.26	227,676.38	21,836.19
3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12,521.48	64,469.88	35,551.82	-23,044.66
4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20	10,000.00	13,531.87	11,356.21	999.90

注：郴州丰越及洛阳鹏起数据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二、2017 年度经营计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军工行业

近年来，国家对发展民营军工业务高度重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军民融合发展关乎国家安全和全局，实现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防建设将获得更大的支撑力，经济建设将拥有更强的牵引力，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2013 年以来，政府高层高度重视，不断加强政策支持，2016 年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要加紧推进国家和地方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建设，编制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军民融合法治保障体系等。

中国军工行业在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产业格局。将重大项目的系统设计、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等研制生产能力，作为军工高科技企业集团发展的主体，形成“小核心”。一般配套和加工能力要立足全社会布局，形成基于国民经济基础的“大协作”。一方面，原有军工体系中的非系统级生产企业将通过集团公司资产运作平台陆续进入资本市场，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的一些民营企业也将逐步进入配

套产品供应商的行列。这种产业体系突出了主营业务，强化了军品基业，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形成了整体上的优化。

鹏起实业是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行业内少数的民营企业之一，在工艺技术、客户资源、经营机制、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从事军工领域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而新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处于不完全竞争的状态。因此，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鹏起实业仍将保持有利的行业竞争地位。

2、环保行业

在经济新常态下，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也进入了一个新常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新常态必将对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的环保产业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地影响，我国环保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内需拉动的环境下快速发展。相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了不竭的动力，当前我国环保产业发展正处于难得的历史机遇。

丰越环保作为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企业，有色金属的整体市场状况也与之戚戚相关。2016 年，受益于国内供给侧改革和需求改善，有色金属价格有所上涨。预计未来这个趋势还会持续，有色金属整体供需面会得到持续改善，有色金属行业将迎来了良好发展机遇。

3、房地产行业

从消费层次需求来看，我国正处在一个周期较长的中间发展过程，面临城镇化带来的强大需求。除了资本市场亟须走向成熟，未来的行业趋势还要求开发商完善产业链，更要走产业化、科技化道路，服务更多人的消费需求。尽管该行业竞争在加剧，但它告别了粗放的高速增长阶段，进入精细、高效率、可持续的增长阶段，转型成为每个企业的必然选择。所以房地产仍将是支柱型产业。2016-2017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应锁定三大目标：去库存，实现销售大幅增长；防风险，保持房价增幅在合理水平，防止大起大落，防止违约风险；促投资：房地产投资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顺应市场变化，同时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基于自身能力和机会，洞察那些有前途的行业并加

入其中，强化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能力和优势，在成本、效率、技术等方面追求卓越，创造公司的长期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公司飞速发展的关键年，公司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化转型升级，坚持目标导向、提高质量效益，向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程序化迈进，确保全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1、加快宝通天宇业务整合，支持其快速发展

2017 年 2 月，公司成功收购了宝通天宇 51% 的股份，宝通天宇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进入射频及微波装备、无线电监测系统等领域，具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研究与技术开发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增强军工业务整体装配能力。

宝通天宇纳入公司平台统一管理后，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其治理结构；通过派驻行政、财务等人员加强对宝通天宇的生产经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员工培训和文化交流，提高宝通天宇员工的文化认同感；保持宝通天宇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公司将支持宝通天宇把握住通用通信、电子对抗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机遇，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保持优势竞争地位。整合研发与营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兼具质量优越、成本领先核心竞争优势，将宝通天宇打造成为国内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通用通信设备制造商。

2、抓住军民融合发展机遇，加快鹏起实业发展

在国家倡导军民融合，民营军工企业发展提速的大环境下，鹏起实业秉承“虚怀军工、实业兴邦”的企业宗旨，提升企业软实力，确保鹏起实业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快速增长。企业软实力主要体现在品牌、研发上，2017 年鹏起实业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拓更大更广阔的市场，以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赖，争取好的市场口碑，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品牌价值和利润的双丰收。同时制定高效合理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各部门紧密结合，充分沟通，大力提升工作效率。在生产方面，制定科学的生产计划，紧凑生产过程，控制工期和质量，最大限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3、推进乾中新材料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投产

目前乾中新材料的厂房建设和主体生产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逐步进入调试

和试运行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争取尽快正式投产运营。该项目投产后能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缓解公司大型铝合金铸件产能不足的压力，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大型复杂高强度铝合金薄壁件的需求。

4、丰越环保稳步提升环保业务

丰越环保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为主营业务，拥有多项环保、技术、生产工艺等发明创新专利技术，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优势，加之地处“中国有色金属之乡”的郴州，原材料具有来源广、资源丰富、成本低等优势。公司应抓住国内环保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环保、科技、创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动力，以循环经济为依托，以技术工艺不断创新提升为突破口，积极承担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推进企业新型工业化进程，将业务领域加快辐射到国内其它等有色金属矿资源丰富的区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覆盖全国性的重金属防治及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企业，在造福于社会环境的同时，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5、房地产业务加快资金回笼

房地产市场经过前几年的突飞猛进之后，步入全面调整阶段。公司自去年下半年对外处置上海嘉定高尔夫别墅项目后，目前剩余房地产项目主要是位于江苏淮安的普通住宅商品房，公司将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提升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并逐步有序退出该行业。

6、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新的再融资相关工作，实现分层次、多元化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加强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与联系，不断挖掘融资潜力，创新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2017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公司各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以继续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防范化解投资风险为手段；以确保投资安全并稳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做好、做优、做强、做大的目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洛阳鹏起项目）的议案》；（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丰越环保项目）的议案》；（10）《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金农先生任公司监事长，任期三年。

3、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2）《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4）《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5）《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6、2016年11月30日，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7、2016年12月2日，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认为2016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督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督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收购资产情况，监事会对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资产评估和信息披露，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七) 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状况（单位：元）

- 1、营业收入：2,326,799,646.1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55%）；
- 2、营业利润：104,704,267.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7.69%）；
- 3、利润总额：139,965,026.0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86%）；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92,345.2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4.76%）。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资产状况：（单位：元）

总资产：7,921,123,141.76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4.62%）；
流动资产：4,304,499,029.80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0.94%）；
长期股权投资：22,713,783.87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77.10%）；
固定资产：1,132,734,494.72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13.18%）；
在建工程：26,695,761.30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73.72 %）；
无形资产：229,299,189.88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24.69 %）。

2、负债状况：（单位：元）

负债总额：3,287,811,939.42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9.85%）；

其中：

流动负债：2,669,932,275.75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13.50%）；
非流动负债：617,879,663.67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0.22%）。

3、所有者权益：（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4,633,311,202.34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0.53%）；
少数股东权益：16,157,050.67 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17,154,151.67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83%）；
股 本： 1,752,773,758.00 元；
资本公积： 2,556,518,849.53 元；
盈余公积： 32,770,164.07 元；
未分配利润： 256,108,324.05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38.40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
- 2、稀释每股收益： 0.05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3 元；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 5、资产负债率： 41.51%。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692,345.26 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6,108,324.05 元,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39,064.40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2016 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773,758 股为基数, 拟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共分配利润 35,055,475.16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5: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查看 2017 年 3 月 18 日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认为，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预计支付 1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其中 80 万元为财务审计报酬，40 万元为内控审计报酬。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1.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3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有钛及钛合金金属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房地产经营等；主要事项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销售业务风险、财务管理风险、项目投资管理风险、业务竞争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公司内控实践情况，将净利润的百分比指标下调，总资产指标保持不变。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不变。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指标	错报 $\geq$ 净利润 5%	净利润 2% $\leq$ 错报 $<$ 净利润 5%	错报 $<$ 净利润 2%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重要缺陷未能及时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500 万以上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人民币 500 万以下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实质性影响和造成损失，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对非财务报告目标没有实质性影响和造成损失，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是一项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管理活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准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 20,023,554 股，共计募集股款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79,382.98 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结余金额	备注
天津银行 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注 1）	鹏起科 技发展 股份有 限公司	336101201070009521	156,000,000.00	137,374.88	本期银行利息扣手 续费金额 15,135.19
天津银行 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注 2）	洛阳鹏 起实业 有限公 司	236101201020025763	151,502,143.29	107,179,167.63	本期银行利息扣手 续费金额 502,838.34

注 1：该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为募集资金扣除券商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2：该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为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336101201070009521）
账户转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201,431.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201,43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50,528,68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2,672,749.47	
投资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支付鹏起设备款	支付鹏起设备款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11,967,750.00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44,825,814.00	106,676,329.29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8,497,900.00	18,497,856.71	704,999.47	18,497,900.00	18,497,856.71	18,375,617.02	122,239.69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2,672,749.47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3,201,431.02	106,798,568.98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置换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第 4123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拟置换金额 56,821,498.00 元，实际置换 34,413,158.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述金额包含上述已置换金额。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洛阳鹏起项目) 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洛阳鹏起项目）》。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鹏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朋起等十三位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洛阳鹏起实业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鹏起科技向上海珀麓投资等五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1）鹏起科技收购本公司 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13.52 亿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74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 200,593,472 股。（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鹏起科技拟向上海珀麓投资等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7 亿元。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49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 20,023,55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科技将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6 月 5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517 号），原则同意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3) 鹏起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张鹏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兵、邓建敏、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奇发行股份共计 200,593,472 股，每股作价 6.74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13.52 亿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标的资产鹏起实业 100%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鹏起实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24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向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023,5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8.4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7,000 万元。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情况

1、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张朋起、宋雪云、张小平、张力丹、陈斌、王兵、邓建敏、刘奇、北京申子和、深圳市前海朋杰、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捷投资、东营玉昊隆。

2、利润承诺方对鹏起实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5 年	8,000
2	2016 年	15,000
3	2017 年	2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科技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鹏起实业增资，从而减少鹏起实业银行借款的需求，节约利息费用。鹏起实业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上述节约的利息费用后的数据确定。

鹏起实业因增资所节约的利息费用自鼎立股份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鹏起实业增资完成之日起算，按照增资金额乘以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所得税率按照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鹏起实业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3、盈利承诺的补偿

鹏起科技应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鹏起实业净利润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鹏起实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5 年末（当年度）、2016 年末（含 2015 年度）、2017 年末（含 2015、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利润承诺方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鹏起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三、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

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7]1528 号显示，鹏起实业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节约利息后的净利润	8,665.37	8,000.00	665.27	108.32%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节约利息后的净利润	15,984.02	15,000.00	984.02	106.56%
小计	24,649.39	23,000.00	1,649.39	107.17%

上述 2016 年净利润实际数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7.90 万元，节约的利息费用 560.18 万元，并已经考虑所得税影响数。

四、结论

鹏起实业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利润承诺方 2016 年的盈利承诺数，张朋起、宋雪云、张小平、张力丹、陈斌、王兵、邓建敏、刘奇、北京申子和、深圳市前海朋杰、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捷投资、东营玉昊隆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丰越环保项目) 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丰越环保项目）》。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 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亮发等 15 位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100%股权，并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1) 公司收购丰越环保 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18 亿元，其中，8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最终定价为 10.12 元/股，合计发行 151,185,770 股，1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27,00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全部来自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为人民币 5.3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丰越环保 100%股权。

2、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曹亮发等 15 位交易对手发行 151,185,7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交易各方全部以其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认购。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对象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全部完成过户。2014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向本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7,49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8.84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情况

1、2014 年度交易的利润承诺方：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利润承诺方对丰越环保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4 年	12,200
2	2015 年	18,000
3	2016 年	22,000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3、盈利承诺的补偿

公司应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丰越环保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三、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8 号）显示，郴州丰越环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净利润	12,633.12	12,200.00	433.12	103.55%
2015 年度净利润	19,260.05	18,000.00	1,260.05	107.00%
2016 年度净利润	22,405.84	22,000.00	405.84	101.94%
合计	54,299.01	52,200.00	2,099.01	104.02%

四、结论

丰越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达到了利润承诺方的盈利承诺数，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市同晟投资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丰越环保无闲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且效益较好，无减值迹象；对存货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我们在计算利润实现情况时已扣除相关跌价准备。丰越环保期末不存在需要对减值进行补偿。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成都宝通天宇项目) 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成都宝通天宇项目）》。

一、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鹏起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谭长梅等 4 位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51%股权。

(1) 公司收购宝通天宇 51%股权按所需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2.99 亿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宝通天宇 51%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经双方初步磋商，宝通天宇的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2)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3)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因宝通天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该项资质的取得对于国防科工局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存在重大影响，国防科工局暂未能对公司上报的重组框架方案作出批复。鉴于收购事项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连续停牌约 5 个月，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收购

价格暂确定为人民币 3.06 亿元。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32 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国家国防科工局原则上同意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谭文梅等 4 位交易对手支付宝通天宇 51%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2.99 亿元。2017 年 3 月 7 日，标的资产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全部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通天宇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情况

1、2016 年度交易的利润承诺方：谭长梅、王文林、郫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树美。

2、利润承诺方对成都宝通天宇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6 年	3,000
2	2017 年	5,800
3	2018 年	8,500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3、盈利承诺的补偿

公司应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成都宝通天宇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宝通天宇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

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三、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7]1371 号）显示，成都宝通天宇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0.65	3,000.00	70.65	102.35%

四、结论

成都宝通天宇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达到了利润承诺方 2016 年的盈利承诺数，谭长梅、王文林、郫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树美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总金额为 8,500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4,000
2	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	3,500
3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8,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034090565

法定代表人：任国权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工分区目华北路 699 号 1 号厂房（东侧）

经营范围：输送带生产，胶带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524.88 万元，负债总额 11,696.72 万元，净资产-3,171.83 万元，营业收入 3,761.98 万元，净利润-1,015.90 万元。

2、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93978206C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盐都路 88 号

经营范围：胶带产品、特种胶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橡胶设备制造（含设备、模具加工）及销售；对外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原名为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6,988.39 万元，负债总额 24,926.69 万元，净资产 2,061.70 万元，营业收入 3,969.76 万元，净利润-739.80 万元。

3、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855975040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注册资本：10,1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淮安市青岛路 58 号

经营范围：拖拉机及农机具、机床及机械设施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9,336.32 万元，负债总额 14,151.10 万元，净资产 15,185.22 万元，营业收入 11,717.02 万元，净利润-3,514.14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外出售上述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原因

1、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署如下协议：《关于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资产转让协议》、《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鉴于截至双方签订协议时，本公司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借款合计担保 8,500 万元。考虑到上述公司失去上市公司担保可能在短期内对其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为保障上述公司资金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经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在上述协议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后续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 8,5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乾通汇鑫同意向鹏起科技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鹏起科技无法担保的除外。

2、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最高担保限额。目前上述贷款尚未到期，到期之后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后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当时实际情况来确定执行。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资产处置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协议中对原有担保情况在交易的后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此次担保出于公司正

常履约的需要。同时交易对方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使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出于履约的需要预计提供上述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3,615.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1%。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3: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6 年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

(1) 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起，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另两位股东委托管理。鉴于该公司金矿开采证等相关重要权证过期而存在减值迹象，能否续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对该公司投资的账面净值全部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87.65 万元，同时计提坏账准备 942.5 万元。

(2)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贵金属市场起伏较大，该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78.26 万元。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坏账准备	16,059,519.18
存货跌价准备	6,782,58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876,487.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154.61
合计	28,747,744.45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7,744.45 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14: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为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华鑫股份（600621）、东方国际（600278）、普利特（002324）独立董事。

严法善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昌海运（600242）独立董事。

童兆达先生，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顾问，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召开股东大会四次。我们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

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巍	12	11	9		1	3
严法善	12	12	10			3
童兆达	12	10	10	2		0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1、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总体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关于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等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董事会换届改选中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高管人员的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尚需进一步完善。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2,773,758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7,527,737.5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

告、董事、高管选聘等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规范治理等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2017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有效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巍、童兆达、严法善

2017年4月11日